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项目名称：新建年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5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隆莱洁固废处置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6
六、结论 .....	70
附表 .....	72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P1 )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 厂房面积问题需重新备案 ) ( P2 )
- 附件三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P3-4 )
- 附件四 土地性质证明及租赁协议 ( P5-10 )
-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 P11 )
- 附件六 环评技术合同 ( P12-17 )
- 附件七 噪声监测报告 ( P18-23 )
- 附件八 关于同意江苏隆莱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的函 ( P24 )
- 附件九 周围 50 米范围内居民点搬迁安置协议 ( P25-26 )
- 附件十 农肥协议 ( P27 )
- 附件十一 污水未接管情况说明 ( P28 )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五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六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七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八 现场照片
- 附图九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图十 黄集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新建年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50 万吨项目		
<b>项目代码</b>	2103-320813-89-01-247468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	<b>联系方式</b>	*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洪泽县（区）</u> <u>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工业集中区 9 号</u>		
<b>地理坐标</b>	（ <u>118 度 57 分 52.788 秒</u> ， <u>33 度 20 分 23.491 秒</u> ）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洪行审投备[2021]56 号
<b>总投资（万元）</b>	1080	<b>环保投资（万元）</b>	10
<b>环保投资占比（%）</b>	0.9	<b>施工工期</b>	3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5195（租赁洪泽鑫源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b>专项评</b>	无		

价设置情况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二河(洪泽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直线距离约 7.3km。</p>			
	<b>表 1-1 淮安市洪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b>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河闸到淮阴界二河水域及其西侧堤外 100 米陆域范围	7.3km
<p>由表 1-1 可知, 本项目不在淮安市洪泽区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 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直线距离约</p>				

7.3km。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b>三、淮河流域</b>				
1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7.3km。</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不排放废水；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固废排放量为零。</p>	
3	环境风险防控	<p>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p>	
4	资源	<p>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p>	<p>本项目位于洪泽区</p>	

	利用效率要求	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黄集街道，不属于缺水地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b>四、沿海地区</b>				
1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等严重污染海洋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7.3km。</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p>本项目不排放工艺废水，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总量；废气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固废排放量为零。</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p>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p>	本项目不涉及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本项目不涉及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p>	<p>1、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符合文件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行业且不属于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p> <p>5、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p> <p>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p> <p>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p>	
<p>污染 物排 放管 控</p>	<p>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p> <p>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总量控制范围内。</p> <p>2、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的标准,符合要求。</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p>

	<p>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p> <p>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79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10.3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0 以上。</p> <p>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3952.3 万立方米。</p> <p>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到 2020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7.602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699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18%。</p> <p>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0%。</p> <p>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当地自来水厂，用水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p>

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度）中2020年洪泽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2020年二氧化硫年均值0.00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0.022毫克/立方米；PM<sub>10</sub>年均值0.065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0.776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0.105毫克/立方米；PM<sub>2.5</sub>年均值0.038毫克/立方米，城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9095-2012)评价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PM<sub>2.5</sub>未达标。2020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江河水系中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浚河、砚临河、入海水道南偏泓水质监测结果达到III类水标准，张福河、白马湖水质监测结果达到IV类水标准。2020年，全区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一年共监测四次，每次连续监测24小时，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功能区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昼夜都没有超标现象，达标率达100%。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略有超标现象，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资源消耗为水、电，其中生活用水为600m<sup>3</sup>/a，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电能消耗为9万度/年，由当地供电所提

供。本项目租赁洪泽鑫源工贸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8-2020 年版)》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 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部分条目录的通知》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0 年版)》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5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能耗限额相关类别
6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7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8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贯彻落实全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太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本项目粉碎产生颗粒物经半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待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完毕，纳入污水管网，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就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江苏省、淮安市“二六三”文件相符
2	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高宝邵伯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3、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关于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5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能耗限额相关类别
6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发办[2018]32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7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8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4、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主要是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7.3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3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项目粉碎颗粒物经半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5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在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工业集中区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表 1-8 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

	<p>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4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5	<p>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6	<p>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7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8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p>
9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p>
10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p>

		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能行业的项目。
<b>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b>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	

	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改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技改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

	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业周边。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5	禁止新建、技改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技改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技改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对环境的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19	禁止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20	禁止新建、技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b>5、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b>		

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点	相符性分析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本项目粉碎颗粒物经半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无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待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完毕，纳入污水管网，接管制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存在不予批准行为。</p>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在报批前进行总量排放指标的申请</p>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p>	<p>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项目所在地暂无规划环评。本项目粉碎颗粒物经半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废水，仅产生少量生活废水（无食堂废水）。项目的建</p>

<p>标考核要求的地区，<b>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b></p> <p><b>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b></p>	<p>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相关法定规划，<b>不存在不予批准行为</b></p>
<p><b>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b></p>	<p><b>本项目建设点不属于化工园区</b></p>
<p><b>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b></p>	<p><b>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b></p>
<p><b>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b></p>	<p><b>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b></p>
<p><b>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b></p> <p><b>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b></p>	<p><b>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b></p>
<p><b>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b></p>	<p><b>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区</b></p>
<p><b>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b></p>	<p><b>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b></p>
<p><b>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b></p> <p><b>（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b></p>	<p><b>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b></p>

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本项目与《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

**2021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

**2021 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1	<p>规划：应符合所在地产业、城乡建设、土地利用、主体功能区及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要求。应符合相应加工能力的要求，且厂区内有明确的四至边界。</p>	<p>本项目符合黄集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洪泽区黄集街道，租赁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配备分拣机、磁选机、粉碎机、卧式液压打包机等，满足加工能力要求，项目边界以租赁厂区围墙计。</p>
2	<p>选址：不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所确定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选址建设。</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范围内。</p>
3	<p>建设：应合理规划设置建设原料区、分拣区、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运输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p>	<p>本项目设置原料区、分拣加工区、成品区。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p>
4	<p>环保要求：a.废水应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污水排放达到 GB 8978 7.1 的要求；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应达到 CJ 343 的要求。b.应配备低噪声设施，并采取屏蔽、隔声等减振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 的要求。c.分拣加工车间内应配置强制排气设施，废气排放满足 GB 16297、GB 14554、GB 37822 的要求，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要求。d.分拣加工车间内应配置符合 GBZ 1 要求的防尘设施。e.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贮存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理。f.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处</p>	<p>a.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作农肥，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完毕，接入集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b.本项目均配备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c.本项目产生粉碎颗粒物经半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的标准 d.本项目产生粉碎颗粒物经半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e.本项目无拆解步骤，仅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产生危险废物 f.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仓库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p>

		置场应符合 GB 18599 的相关要求。	
5	信息管理：应对再生资源回收、入库、分拣及销售过程的数量和质量、运输记录、固废处置记录等进行数据储存，相关记录应保存 3 年以上。	企业运行后应对再生资源回收、入库、分拣及销售过程的数量和质量、运输记录、固废处置记录等进行数据储存，相关记录应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我国经济实现了高速发展，但是经济快速发展的背后，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也在与日俱增，伴随着工业生产制造急速发展的趋势，工业固体废物总数日渐提升，因此，江苏隆莱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莱洁公司”）拟投资1080万元整，建设年处置一般工业固废50万吨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集中工业区9号，租用洪泽鑫源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3312平方米。项目经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洪行审投备[2021]56号、项目代码：2103-320813-89-01-2474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拣、破碎等，不涉及一般工业固废的填埋、焚烧，应当编制报告表。江苏隆莱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最终完成了本报告的编制。

### 二、建设内容

####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处理废物种类	设计处理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h）
----	-------------------	--------	--------	----	----------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纸张、废塑料、废织物、废金属、废橡胶）	50	万吨	2400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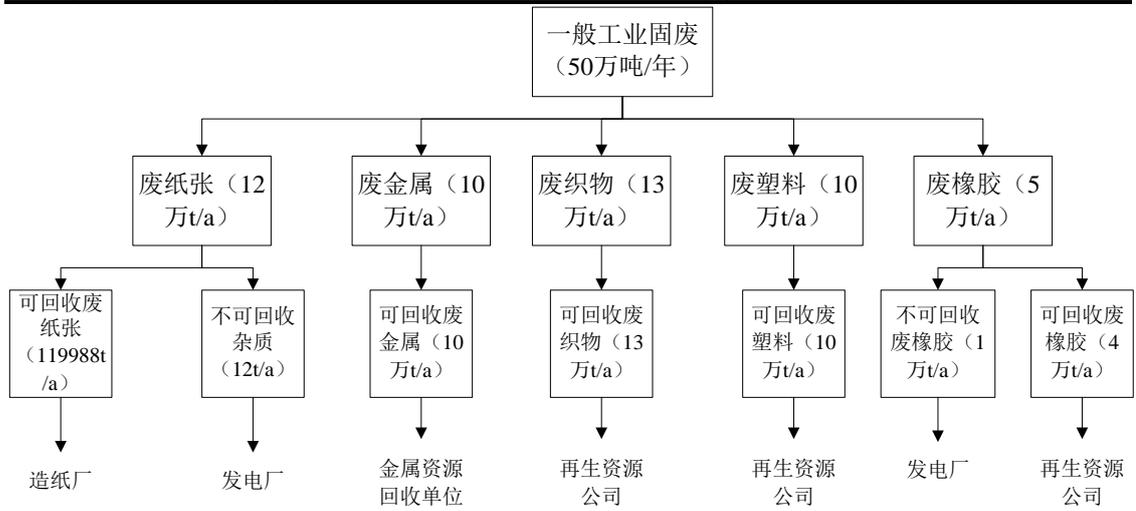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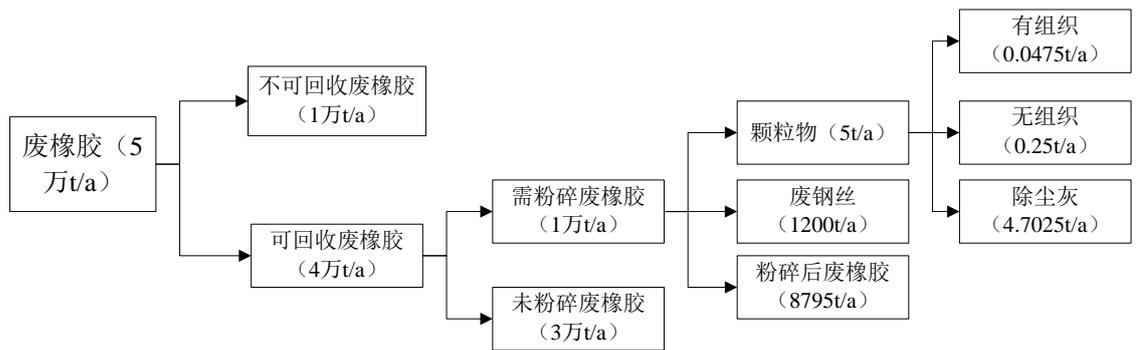


图 2-2 废橡胶物料平衡图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20 人，无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80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西厂房， 布设两条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 312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区西北

			侧
	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 112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区西北侧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1080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东厂房
	成品区	占地面积 396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南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600m <sup>3</sup> /a	来自当地自来水厂
	排水	480m <sup>3</sup> /a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供电	9 万度	来自当地供电部门
	废气	1#生产线，8000m <sup>3</sup> /h	经半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15m 高排气筒处理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区西北角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324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位于东厂房旁的批房

### (1) 给排水工程

#### ① 给水工程

本项目营运期给水工程为生活用水（600m<sup>3</sup>/a），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

#### ② 排水工程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由于市政污水管网暂未接通至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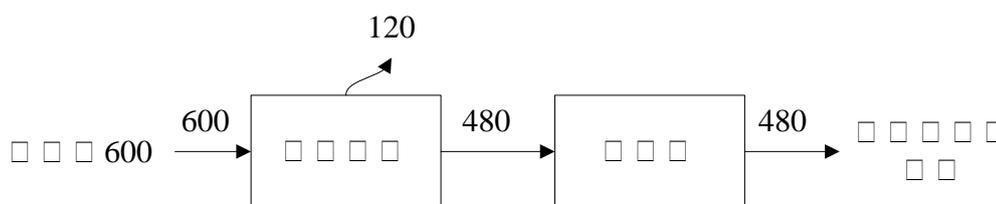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 (2)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电网，年用电量为 9 万度/年。

####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分拣	皮带式分拣机	1558	2	/
2	磁铁滚筒 筛选	磁铁滚筒分选机	TCS	1	/
3	输送	板链式输送带	BL800	2	/
4	粉碎	粉碎机	2000	1	/
5	液压打包	卧式液压打包机	160T	2	/
6	装车	装载机	850H	3	/
7	装车	叉车	A38	3	/
8	称重	地磅	德诺 SCS	1	/

####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	形态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途径	备注
1	废纸张	固态	120000	500	原料暂存区	当地企业 汽车运输	来自洪泽区的包装材料厂、纸箱厂等
2	废塑料	固态	100000	500	原料暂存区	当地企业 汽车运输	来自洪泽区的各塑料加工厂
3	废金属	固态	100000	1000	原料暂存区	当地企业 汽车运输	来自洪泽区的各机加工企业
4	废织物	固态	130000	600	原料暂存区	当地企业 汽车运输	来自洪泽区的服装厂、纺织厂等
5	废橡胶	固态	50000	500	原料暂存区	当地企业 汽车运输	来自洪泽区的橡胶制品厂等
6	液压油	液态	0.15t/8年	/	/	当地企业	液压油由专门售后维修人员上门

							更换，更换的废油及废包装桶由维修人员带走，不在厂内储存
7	铁丝	固态	15	1.5	原料暂存区	当地企业 汽车运输	用于打包工序

备注：本项目仅收集干燥、固态状态的一般工业废弃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或者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废弃物。项目收集来的固废为单一的、混有少量其他杂质的工业废弃物。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液压油	淡黄色液体，闪点：224℃，相对密度（水=1）0.871g/cm <sup>3</sup> ，蒸汽压力<0.013Kpa，沸点>316℃，适用于液压系统润滑	可燃	低毒

###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集中工业区 9 号，租赁洪泽鑫源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区内布置依次为：东厂房为原料暂存区，用于存放从各企业收集外运过来的原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东厂房旁为批房，批房用于存放不可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南厂房为成品区，用于存放打包好的固体废物；西厂房为生产区，西厂房内分别布设 1#、2#两条生产线；紧邻西厂房北侧为辅助用房，用于存放辅助工具等；辅助用房北侧为办公用房，化粪池位于办公楼西北角。厂区内整体布局合理规范，生产装置和仓库产品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物料输送方向以利于生产为目标进行布局，具体详见附件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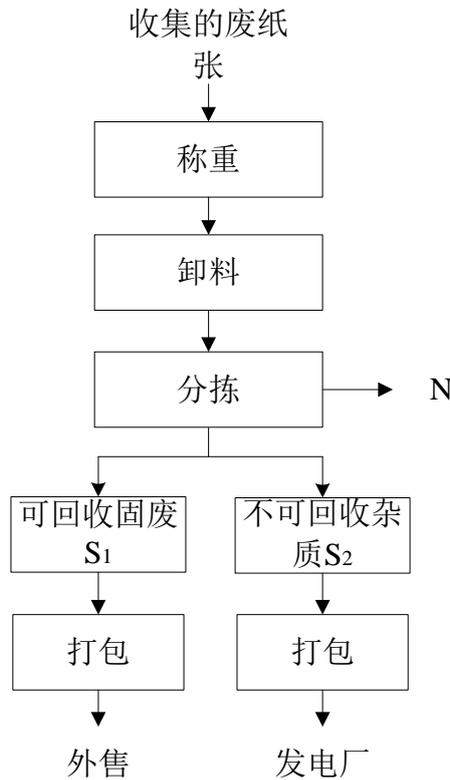
### 6、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工业集中区 9 号，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厂区东侧为无名小路、农田、与零散居民点（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北侧为无名小路、隔河为釜塘米业（淮安）有限公司，西侧紧邻通圆建材，南侧为零散居民点（搬迁安置协议见附件九）。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为南侧的黄集村居民、东南侧以及东侧的张越庄居民、西北侧的杨湖村居民、东北侧的黄集街道的街镇居民。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3 所示。

本项目共收集五类一般固体废弃物，设两条生产线。其中废纸张、废金属、废织物、废塑料处理工艺基本一致，共用一条生产线；废橡胶另设一条生产线。

(1) 废纸张



( S<sub>n</sub>-固废、N-噪声 )

图 2-4 废纸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称重：**通过汽车运输将从各包装材料厂、纸箱厂等回收来的废纸张从厂区北门进入，经过地磅称重。

**产污环节：**此环节不产生污染物。

**卸料：**称重后的废纸张运至东厂房，即原料暂存区，进行卸料。

**产污环节：**本项目收集的废纸张为干燥物料，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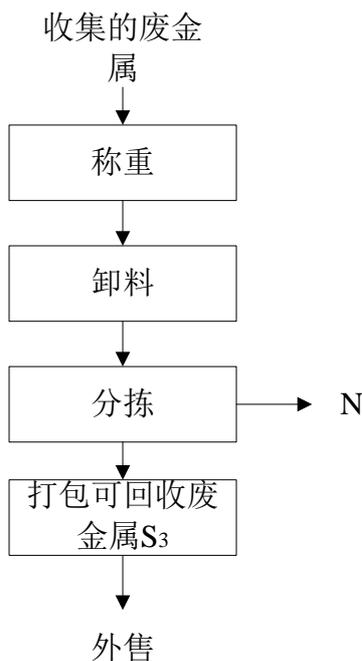
**分拣：**将废纸张进行分拣，分拣出废纸张中的纤维类、塑料类、胶黏物等杂质。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可回收废纸  $S_1$ 、不可回收杂质  $S_2$ 、噪声  $N$ 。

打包：将可回收废纸与不可回收杂质投入卧式液压打包机内使用铁丝分别进行打包，可回收废纸打包后暂存至成品仓库，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回收杂质打包后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运送至发电厂焚烧发电。

产污环节：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 (2) 废金属



( $S_n$ -固废、 $N$ -噪声)

图 2-5 废金属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称重：通过汽车运输将从各机加工企业回收来的废金属从厂区北门进入，经过地磅称重。

产污环节：此环节不产生污染物。

卸料：称重后的废金属运至东厂房，即原料暂存区，进行卸料。

产污环节：本项目收集的废金属为干燥物料，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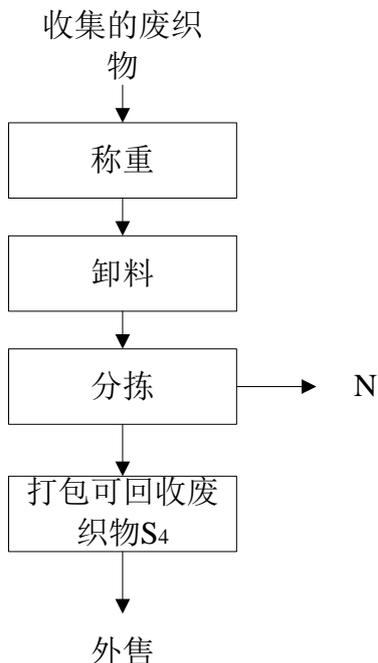
分拣：将收集来的金属废弃物按废钢材、废铁件等分别分类。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可回收废金属  $S_3$ 、噪声  $N$ 。

打包：将可回收废金属投入卧式液压打包机内使用铁丝进行打包，暂存至成品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产污环节：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 (3) 废织物



( S<sub>n</sub>-固废、N-噪声 )

图 2-6 废织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称重：**通过汽车运输将从各服装厂、纺织厂回收来的废织物从厂区北门进入，经过地磅称重。

产污环节：此环节不产生污染物。

**卸料：**称重后的废织物运至东厂房，即原料暂存区，进行卸料。

产污环节：本项目收集的废织物为干燥物料，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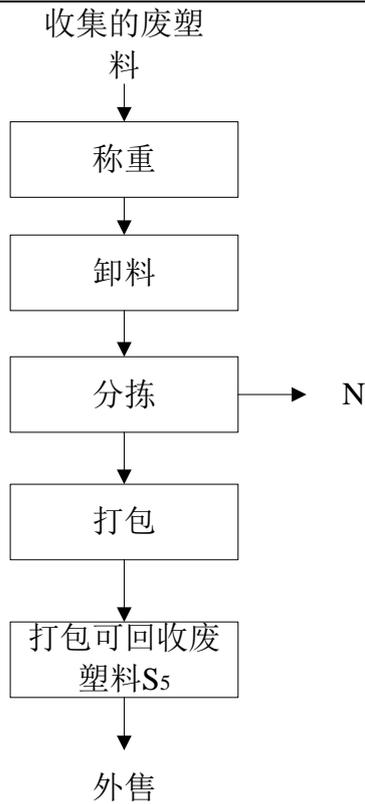
**分拣：**本项目收集的废织物为简单的纺织、服装废料，均为可回收利用材料，将收集的废织物按纤维类、棉麻类等进行分拣。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可回收废织物 S<sub>4</sub>、噪声 N。

**打包：**将分拣好的废织物投入卧式液压打包机内使用铁丝打包，打包后暂存至成品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产污环节：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 (4) 废塑料



( S<sub>n</sub>-固废、N-噪声 )

图 2-7 废塑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称重：**通过汽车运输将从塑料加工厂回收来的废塑料从厂区北门进入，经过地磅称重。

产污环节：此环节不产生污染物。

**卸料：**称重后的废塑料运至东厂房，即原料暂存区，进行卸料。

产污环节：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为干燥物料，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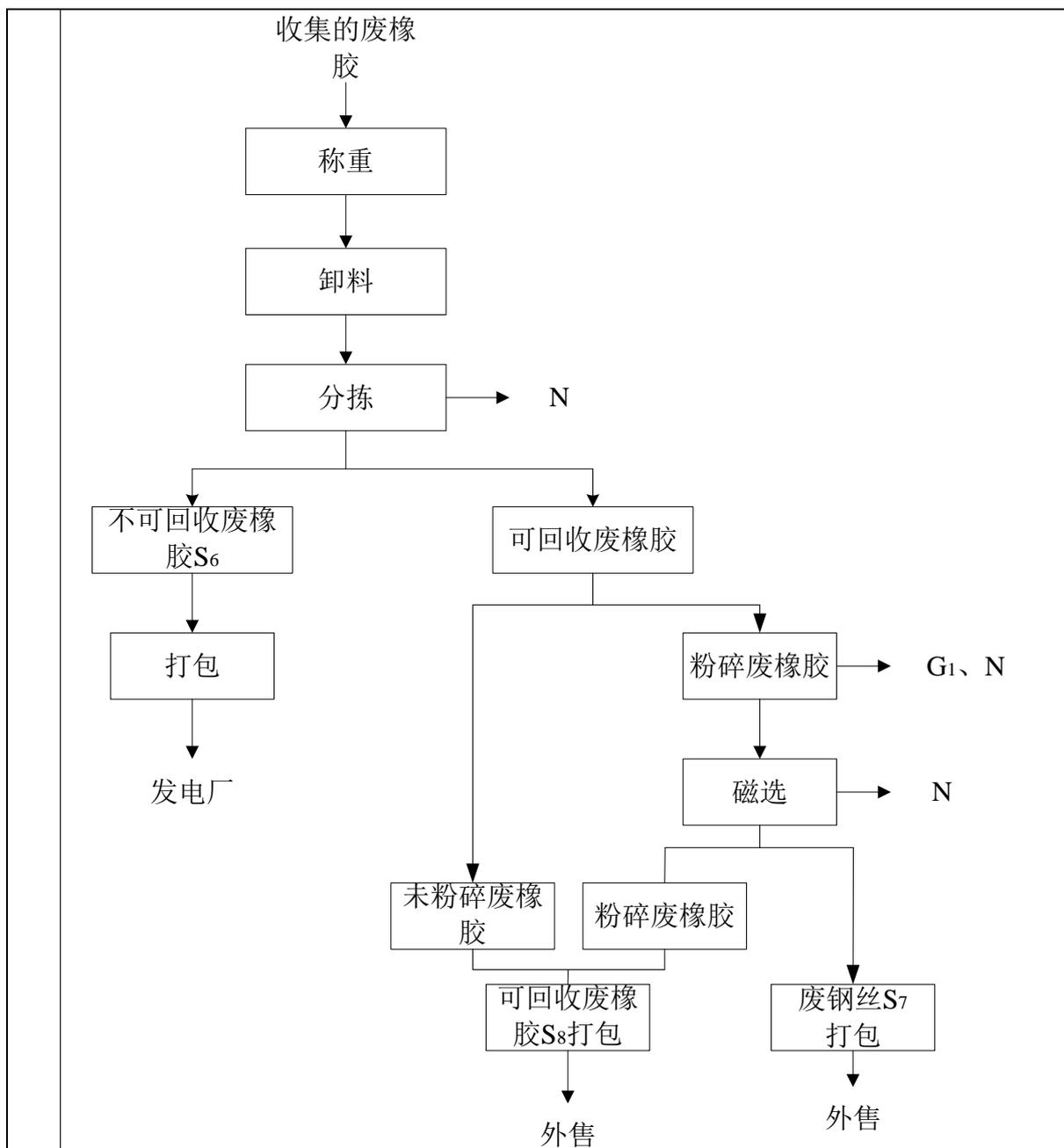
**分拣：**将收集的废塑料按不同类别进行分类。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可回收废塑料 S<sub>5</sub>、噪声 N。

**打包：**将分拣好的废塑料投入卧式液压打包机内使用铁丝打包，打包后暂存至成品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产污环节：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 5 ) 废橡胶



( Sn-固废、Gn-废气、N-噪声 )

图 2-8 废橡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称重：**通过汽车运输将从各橡胶制品厂回收来的废橡胶从厂区北门进入，经过地磅称重。

**产污环节：**此环节不产生污染物。

**卸料：**称重后的废橡胶运至东厂房，即原料暂存区，进行卸料。

**产污环节：**本项目收集的废橡胶为干燥物料，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分拣：**项目收集的废橡胶部分可回收利用，部分不可回收利用，分拣出不

可回收废橡胶。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不可回收废橡胶 S<sub>6</sub>、噪声 N。

粉碎：本项目收集的废橡胶中有部分为大块废橡胶，需粉碎后打包。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粉碎颗粒 G<sub>1</sub>、噪声 N。

磁选：粉碎的废橡胶中含有废钢丝，通过磁铁滚筒分选机筛分出废橡胶中的废钢丝。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废钢丝 S<sub>7</sub>、可回收废橡胶 S<sub>8</sub>、噪声 N。

打包：将分拣出的不可回收废橡胶、可回收废橡胶、废钢丝分别投入卧式液压打包机内使用铁丝打包，不可回收废橡胶打包后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外运至发电厂焚烧发电；可回收废橡胶、废钢丝打包暂存至成品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产污环节：此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表 2-6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sub>	粉碎	粉尘	大气	经半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装置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噪声	N	机械设备	/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固废	S <sub>1</sub>	废纸张分	可回收废纸	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sub>2</sub>	拣	不可回收杂质	发电厂	运送至发电厂焚烧发电
	S <sub>3</sub>	废金属分	可回收废金属	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sub>4</sub>	废织物分	可回收废织物	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sub>5</sub>	废塑料分	可回收废塑料	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sub>6</sub>	废橡胶分 拣	不可回收废橡胶	发电厂	运送至发电厂焚烧发电
	S <sub>7</sub>	磁选	废钢丝	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sub>8</sub>		可回收废橡胶		
	/	废气治理	废布袋		
	/		除尘灰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洪泽鑫源工贸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新建年处置一般工业固废50万吨项目。洪泽鑫源工贸有限公司原为砂石加工厂，仅产生生活污水，场地内一般固体废物均已清理完毕。因此该租赁场地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遗留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度)中2020年洪泽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 一、空气环境

2020年洪泽区城区环境空气监测共设置四个监测点位，其中新华书店、水利局为自动监测点位，主要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新华书店、二库、监测站三个测点监测降尘；监测站监测点位监测降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降尘每月监测一次，降水逢雨必测。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0年二氧化硫年均值0.00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0.022毫克/立方米；PM10年均值0.065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0.776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0.105毫克/立方米；PM2.5年均值0.038毫克/立方米，2020年AQI指数低于等于100的天数为293天，占全年的80.05%。降尘量均值为3.19吨/平方公里·月。城区实际降水量为461毫米，降水pH范围6.55-7.05，无酸雨和沙尘暴出现。城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9095-2012)评价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PM<sub>2.5</sub>未达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9	0.06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2	0.04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5	0.07	达标
一氧化碳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	0.776	4	达标
臭氧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	0.105	0.1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8	0.035	未达标
<p>污染原因：2020年，洪泽区的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对城区的环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洪泽区的私家车等机动车辆急剧增加，其排放的尾气对城区的环空气环境质量也产生一定的影响。</p> <p>针对可吸入细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污染物，洪泽区提出了一系列环境改善对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实施蓝天行动计划，着力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提高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整治城市扬尘与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餐饮油烟与秸秆焚烧污染，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p> <p>(1) 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加强农村对秸秆的管理,严禁焚烧。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p> <p>(2)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p> <p>(3)每年冬春季节，风沙较大，降雨量较少；要对城市主要干线进行洒水，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p> <p>(4)加强绿化，加强植树造林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率，减少裸露的地表层在大风降温天气产生的扬尘。</p> <p>目前上述措施正在逐步落实，实施到位后预计环空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p> <h2>二、水环境</h2> <p>洪泽区境内水资源丰富，密布着河流、湖泊。主要水体有：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浚河和白马湖的部分水域。</p> <p>(一) 饮用水源水</p> <p>洪泽区全区饮用水主要由区地面水厂供给，洪泽区水源地设在洪泽湖周桥渠，饮用水源水质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采用综合污染指数法评价。饮用水源地水质每月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表2中28项和表3中优选项目33项共</p>				

61 项，每一个月监测一次，每年进行一次 108 项全分析。洪泽湖周桥渠取水口水质全年达到Ⅲ类水标准，水质总体状况良好。2020 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

影响饮用水源水质主要污染物为：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总磷、氟化物，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24.9%，18.4%，17.0%，16.7%，11.3%。

## （二）江河水系

### 1. 淮河入江水道(三河水文站断面)

2020 年入江水道共设三河左、中、右三个监测断面，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水，每月监测一次。（三河水文站断面）各项目的年均值均低于评价标准，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和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15.5%、21.3%、5.3%、10.9%、23.4%和 10.5%。

### 2. 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由洪泽湖起始贯穿洪泽区境内西北部、高良涧和黄集，洪泽区境内设区水泥厂断面。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水，每月监测一次。2020 年监测结果显示全年水质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未出现水质监测结果超标现象。

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汞和总磷。水泥厂断面各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35.0%，23.1%，11.3%，0.420%，0.840%，0.420%，27.3%。

### 3. 浚河

浚河流经洪泽区东南部，浚河西起高良涧浚河套闸，东入白马湖。全长 24.3 公里，流域面积 162 平方公里。从上游到下游共布设二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唐曹断面和浚河桥，功能区划为Ⅲ类水。2020 年浚河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唐曹及浚河桥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浚河

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分要求。

#### 4.砚临河

砚临河南起周桥总干渠末端，北至浔北干渠，全长 12.2km，在区境内全长约 2km，平均河面宽 40m，呈南北向贯穿整个洪泽区。2020 年每月监测一次，监测断面为益寿路大桥。2020 年监测结果均值显示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汞和总铅，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2.7%、25.7%、16.5%、1.78%、0.446%、22.3%和 0.446%。

#### 5.张福河

2020 年设张福河顺河桥监测断面，每月监测一次。水质标准为IV类水标准，2020 年张福河水质监测结果（必测项目 26 项）表明：洪泽区张福河顺河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和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24.5%、15.2%、14.7%、1.83%、13.8%和 20.6%。

#### 6.入海水道南偏泓

2020 年设入海水道南偏泓宁连路桥断面，每月监测一次，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III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40.0%、31.8%、13.1%、9.43%、10.1%。

#### 7.白马湖

洪泽区在白马湖设定 1 个监测点位为洪金监测点位，功能区划为III类水。2020 年监测数据显示：洪金断面水质为IV类水，定类因子为总氮。各测定值中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存在一次性监测值超标现象，其他项目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III类水标准。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白马湖水水质未达III

类水标准，但除总氮外，其余项目均达III类水标准。2020年白马湖年均值中总氮超过了评价标准，超标0.18倍，其余各项目的年均值均达到III类水标准；一次监测值中总氮超标率为90.9%、总磷超标率为45.4%、高锰酸盐指数超标率为45.4%，其余项目均不超标。

2020年白马湖水质评价结果表明，白马湖实际水质为IV类水（定类因子为总氮，其余均达III类水标准），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总氮。白马湖洪金测点综合污染指数为4.41，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汞、氨氮、挥发酚分担率分别为26.8%、26.8%、21.6%、13.2%、6.81%、3.86%/3.63%及其他1.40%。

### （三）地下水

2020年洪泽区地下水综合评分值Fj为2.15，属良好(I类)级，主要污染物为总硬度、总砷，评价的20项指标中挥发酚、总氰化物、六价铬、铁、汞、镉、锰、总大肠菌群8项指标为未检出，2项达到III类水标准，4项达到II类水标准，14项达I类水标准，总体来看洪泽区地下水水质良好，未受地表污染。

### 三、声环境

全区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一年共监测四次，每次连续监测24小时，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功能区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昼夜都没有超标现象，达标率达100%。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项目厂界四周以及厂界南侧、东侧的声环境进行监测，分别在厂界外1m处、厂界南侧、东侧居民共设噪声监测点6个；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A声级，监测时间为2022.1.12~2022.1.13，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厂区边界环境噪声状况监测结果表 Leq/dB ( A )**

序号	监测点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2.9	48.3	51.4	47.9
N2	南厂界外 1m	51.8	47.5	52.2	46.8
N3	西厂界外 1m	51.6	49.2	52.6	48.6
N4	北厂界外 1m	54.6	48.4	54.0	48.7
标准		65	55	65	55
N5	厂界南侧居民	49.8	42.5	48.5	43.2
N6	厂界东侧居民	48.6	44.2	47.2	43.2
标准		60	50	60	50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四周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居民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符合所属功能区要求。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洪泽鑫源工贸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

求判断，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3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4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5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日平均	75μg/m <sup>3</sup>	
6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 2、地表水环境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省政府批准，省水利厅，环境保护厅苏水资[2003]15 号)，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地周边王良河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 类标准	依据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溶解氧	≥5	
3	COD	≤20	
4	BOD <sub>5</sub>	≤4	
5	NH <sub>3</sub> -N	≤1.0	

6	TP	≤0.2
7	TN	≤0.5

### 3、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南市洪泽区黄集街道工业集中区 9 号，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厂界四周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居民点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四周	
	昼间	夜间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居民点	
	昼间	夜间
	60	5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声环境评价厂界外 50 米范围的环境环保目标，地下水环境评价厂界外 500m 范围，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大气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坐标		规模 (户/人)	环境功能
				X(m)	Y(m)		
大气 环境	黄集村居民点	南（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20	682949	3690444	1 户/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张越庄	东	35	683460	3690404	约 200 户 /1000 人	
		东南	35	683389	3690449		
	苏渠明珠老年公寓	东南	358	683444	3690099	约 50 人	
	黄集街道居民	东北	305	683431	3690900	18 户/100 人	
	杨湖村	西北	381	682709	3690841	59 户/300 人	

**表 3-7 本项目其他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潮	王良河	南	442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黄集斗渠	东	218	小河	
	前李斗渠	西北	613	小河	
	无名小河	北	12	小河	
地下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	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居民	南	20	1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东	35	2户	
土壤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	/	/	/	/

**一、废气**

本项目固体废物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本项目两条生产线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半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装置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废水**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待远期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三、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噪声限值(L <sub>Aeq</sub> : dB)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一、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0.0475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 二、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0475t/a。

②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无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③固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表 3-10 本项目总量申请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总量控制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0	0
		COD	0.192	0.192	0	0
		SS	0.12	0.12	0	0
		氨氮	0.0144	0.0144	0	0
		总磷	0.00192	0.00192	0	0
		总氮	0.0216	0.0216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75	0	0.0475	0.0475
	无组织	颗粒物	0.25	0	0.25	0.25
固废	0					

总量控制指标

### 三、总量平衡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本项目租赁洪泽鑫源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工作时间/h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	处理效率 / %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粉碎	粉碎机	DA001	颗粒物	类比法	8000	颗粒物	260	2.08	5	半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	95	99	8000	2.475	0.0198	0.0475	2400	20	1	24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碎	粉碎机	西厂区	颗粒物	类比法	/	0.104	0.25	/	/	类比法	/	0.104	0.25	2400

废橡胶粉碎废气G<sub>1</sub>：

类比案例一：项目废橡胶粉碎过程类比山东省项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破碎项目环评报告中橡胶破碎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原料及其工艺与该工段类似，类比可行。该项目年破碎废橡胶 5000 吨，切割、破碎、磁选工段颗粒物产生量按进料总量的 0.05% 计，即产生颗粒物 5t/万 t-原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2.5t/a，该工段产生废气颗粒物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经密闭管路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大于 99%）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引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98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可回收废橡胶中仅部分大块的废橡胶需进行粉碎，需粉碎的废橡胶约占可回收废橡胶总量的 25%，项目可回收废橡胶总量为 4 万 t/a，需粉碎的废橡胶为 1 万 t/a。橡胶粉碎工段颗粒物产生量按照粉碎总量的 0.05% 计，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总量约为 5t/a，此工段粉尘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5%，经密闭管路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 99%，后经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8000m<sup>3</sup>/h，工作时间为 2400h，本项目产生颗粒物量为 5t/a，产生速率为 2.08kg/h，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75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2.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t/a，排放速率为 0.104kg/h。

类比案例二：项目废橡胶粉碎过程类比河北康润安再生资源科技年处理 5 万吨废旧轮胎再生利用项目环评报告中废旧轮胎破碎产生的废气，项目原料及其工艺与该工段类似，类比可行。该项目年破碎废轮胎 50000t，破碎产生的粉尘量按粉碎轮胎量的 0.01% 计，即产生颗粒物 1t/万 t-原料，产生粉尘量约为 5t/a，破碎车间设布袋除尘器 2 套，20m 排气筒 2 根。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集气风机总风量为 8000m<sup>3</sup>/h，车间有效破碎时间为 6000 小时，经计算，破碎车间内粉尘产生速率为 0.417kg/h，产生浓度为 52.08mg/m<sup>3</sup>，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浓度为 0.52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4kg/h。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可回收废橡胶中仅部分大块的废橡胶需进行粉碎，需粉碎的废橡胶约占可回收废橡胶总量的

25%，项目可回收废橡胶总量为 4 万 t/a，需粉碎的废橡胶为 1 万 t/a。橡胶粉碎颗粒物产生量按总量的 0.01%计，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总量约为 1t/a，此工段粉尘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5%，经密闭管路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 99%，后经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8000m<sup>3</sup>/h，工作时间为 2400h，本项目生颗粒物量为 1t/a，产生速率为 0.417kg/h，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5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208kg/h。

类比案例三：项目废橡胶粉碎过程类比东营市远强工贸有限公司利用废橡胶搅碎生产橡胶颗粒项目环评报告中废橡胶粉碎产生的废气，项目原料及其工艺与该工段相似，类比可行。该项目年粉碎废橡胶 800t，切割过程及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周兆驹等编著，项目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的 0.01%计，即产生颗粒物 1t/万 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0.08t/a，该企业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加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8%）配风机风量 2000m<sup>3</sup>/h，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72t/a，产生浓度为 15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144t/a，排放浓度为 0.3mg/m<sup>3</sup>，未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t/a（0.0033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可回收废橡胶中仅部分大块的废橡胶需进行粉碎，需粉碎的废橡胶约占可回收废橡胶总量的 25%，项目可回收废橡胶总量为 4 万 t/a，需粉碎的废橡胶为 1 万 t/a。橡胶粉碎颗粒物产生量按总量的 0.01%计，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总量约为 1t/a，此工段粉尘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5%，经密闭管路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 99%，后经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8000m<sup>3</sup>/h，工作时间为 2400h，本项目生颗粒物量为 1t/a，产生速率为 0.417kg/h，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5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208kg/h。

表 4-3 废气 ( 颗粒物 )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项目	原料	类比工艺	废橡胶用量 (t/a)	颗粒物 ( t/万 t-原料 )	年工作时间/h	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速率 ( kg/h )	排放速率 ( kg/h )
山东省项得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橡胶制品破碎项 目	废橡胶	废旧橡胶 粉碎	5000	5	2400	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4	0.01
河北康润安再生资源科 技年处理 5 万吨废旧轮胎 再生利用项目	废橡胶	废旧橡胶 粉碎	50000	1	6000	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 ( 2 套 )+20m 高 排气筒 ( 2 根 )	0.417	0.004
东营市远强工贸有限公 司利用废橡胶搅碎生产 橡胶颗粒项目	废橡胶	废旧橡胶 粉碎	800	1	2400	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0.033	0.0033
本项目	废橡胶	废旧橡胶 粉碎	10000	5	2400	半密闭式集气 罩+布袋除尘 器+15m 高排 气筒	2.08	0.02

###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表 4-4。

表4-4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5	0.6	20	E120.280082 N33.426287	一般排放口	20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一年1次
无组织	厂界外	/	/	/	/	/	0.5	厂界四周	颗粒物	一年1次

## 2、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收集效率降低为 50%，处理效率降低为 0 时的情况分析，单次持续时间约 0.5h，年发生频次约 0.5~1 次。

表 4-5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工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及源强 (kg/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年发生频次	烟气出口温度(°C)	排放方式	应对措施
非正常	DA001	颗粒物	1.04	15	0.6	0.5-1	25	非正常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修理

## 3、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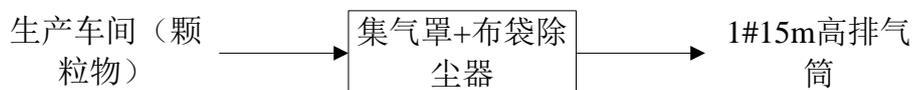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1) 集气罩工作原理

集气罩是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 HJ2020-2012》中污染(尘)源控制，集气罩捕集效率不低于 a)密闭式 100%,b)半密闭罩 95%,c)吹吸罩 90%,d)屋顶排烟罩 90%,e)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源控制装置 100%。本项目采用半密集气罩收集废气，半密闭式集气罩捕集效率可达 95%，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 (2)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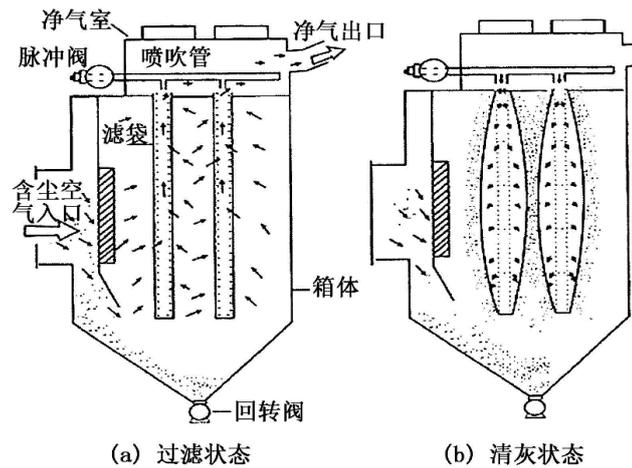


图4-2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布袋除尘器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mu\text{m}$  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其优点是除尘效率很高，可达 99% 以上，适应力强，能处理不同类型的颗粒物，特别对电除尘器不易捕集的高比电阻尘粒亦很有效；适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大，对烟气流速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结构简单，内部无复杂结构。缺点是压力损失大，本体阻力  $800 \sim 1500\text{Pa}$ 。

布袋除尘器在各行各业均已被大量使用，实践证明，该除尘器运行效果较好，能够保证扬尘稳定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处理效率可达 99% 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99%，采用布袋除尘方式处理粉碎工段的颗粒物技术可行。

####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设置参数及排放速率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量 ( $\text{m}^3/\text{h}$ )	烟气温度 ( $^{\circ}\text{C}$ )	烟气排放速率 (m/s)
1	粉碎	1#	15	0.6	8000	25	7.86

a.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

b.排放源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企业生产车间，高 10m，设置 15m 高的排气筒可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可行。

风量合理性分析：

当地长年平均风速为 2.56m/s，本项目车间烟气排放速率均满足  $1.5 \times$  常年平均风速（2.56m/s） $\leq$  废气速率  $\leq 15$ m/s，故排气筒风机风量及烟气流速具有合理性。

###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加强生产管理、按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合理安装集气装置，将集气罩尽可能包围并靠近污染源，减小吸气范围，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选用高质量的设备，提高安装质量，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从设备缝隙中无组织排放，须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

③加强对职工培训和环保教育，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以减少人为操作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

④在车间外侧合理设置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L——卫生防护距离 (m)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 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56m/s , 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注：(1) “\*”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2) 表中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者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 m )	面源宽度 ( m )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 m )	排放速率 ( kg/h )	评价标准 ( mg/m <sup>3</sup> )	防护距离 ( m )	
							计算值	设定值
西厂房	颗粒物	60	18	8	0.104	0.5	11.476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本项目以西厂房生产车间四周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1 户居民，所在地已规划为建设用

地，正在进行拆迁工作，居民点已纳入黄集街道的搬迁计划中，预计本项目正式投产前搬迁完毕（证明见附件），本次评价要求在搬迁工作完成前不得有生产行为。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各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9。

**表4-9 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	5m <sup>3</sup> /d	20	是	/	/	/	/
			SS	250	0.12			40		/	/	/	/
			氨氮	30	0.0144			3		/	/	/	/
			总磷	4	0.00192			0		/	/	/	/
			总氮	45	0.0216			2.5		/	/	/	/

注：生活污水作为农肥处置。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10。

**表4-1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作为农肥	排放时间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	/	/

## 2、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本项目实施后，职工20人，年工作300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本项目职工用水按人均100L/人·d计，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 $100\text{L} \times 20\text{人} \times 300\text{天} = 6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 400mg/L、SS250mg/L、氨氮30mg/L、总氮45 mg/L、TP4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192t/a、SS0.12t/a、 $\text{NH}_3\text{-N}$ 0.0144t/a、总氮0.0216t/a、TP0.00192t/a。

## 3、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未铺设完毕，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已签订农肥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 （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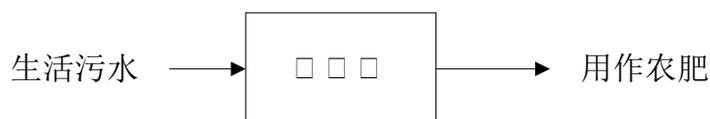


图4-3 全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磁选机、分拣机、粉碎机等设备，详见表4-11。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皮带式分拣机	频发	2	类比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25	类比	45	2400	生产区	厂界西侧 5m
2	磁铁滚筒分选机		1		80				55			厂界西侧 5m
3	板链式输送带		2		60				35			厂界西侧 5m
4	粉碎机		1		75				45			厂界西侧 10m
5	卧式液压打包机		2		80				45			厂界西侧 10m
6	装载机		3		90				55			厂界西侧 15m
7	叉车		3		60				35			厂界西侧 15m

##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 (1)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3)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		N1 (东厂界外 1 米)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N5 (厂界南侧居民)	N6 (厂界东侧居民)
昼间	贡献值	26.05	26.83	42.47	27.56	22.27	20.99
	背景值	/	/	/	/	/	/
	预测值	26.05	26.83	42.47	27.56	22.27	20.99
夜间	贡献值	26.05	26.83	42.47	27.56	22.27	20.99
	背景值	/	/	/	/		
	预测值	26.05	26.83	42.47	27.56	22.27	20.99
标准值	昼间	65				60	
	夜间	55				50	
达标情况		昼夜均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南侧、东侧居民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 3、监测计划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4-13。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单位: 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季,昼间进行监测

注: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可回收废橡胶、废金属、其他可回收废物(包括废纸张、废塑料、废织物、废橡胶)、除尘灰、废布袋。

(1)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2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d生活垃圾，每年工作日300天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约为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可回收废纸张、不可回收杂质

本项目收集的废纸张约可分拣出不可回收杂质0.01%，项目收集废纸张12万吨，分拣出不可回收杂质约12t/a，可回收废纸张119988t/a，不可回收杂质外运至发电厂焚烧发电，可回收废纸张外售至造纸厂回用。

(3) 废金属

本项目废金属分拣为物理过程，无损耗和其他杂质，分拣产生的废金属为100000t/a，打包后外售至金属资源回收单位。

(4) 废织物

本项目废织物分拣为物理过程，无损耗和其他杂质，分拣产生的废织物为130000t/a，打包后外售至金属资源回收单位。

(5) 废塑料

本项目废塑料分拣为物理过程，无损耗和其他杂质，分拣产生的废塑料为100000t/a，打包后外售至金属资源回收单位。

(6) 除尘灰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会产生除尘灰，项目废橡胶粉碎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的物质即为除尘灰，据计算，除尘灰的产生量约为 $5t/a \times 95\% \times 99\% = 4.702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废橡胶 (不可回收废橡胶、废钢丝、其余可回收废橡胶)

不可回收废橡胶：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收集废橡胶约5万t/a，本项目不可回收废橡胶约占废橡胶总量的20%，分拣产生不可回收废橡胶总量为1万t/a，外运至发电厂焚烧发电。

废钢丝：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可回收废橡胶中约有25%废橡胶需进行粉碎，本项目可回收废橡胶总量为4万t/a，则需粉碎的废橡胶总量为1万t/a，不需粉碎的废橡胶为3万t/a。参考河北康润安再生资源科技年处理5万吨废旧轮

胎再生利用项目环评报告中破碎5万吨废旧轮胎产生6000t/a废钢丝，本项目破碎1万t/a废旧橡胶，产生废钢丝1200t/a，外售综合利用。

其余可回收废橡胶：根据物料守恒定律，本项目废旧橡胶粉碎后可得到废橡胶量为8795t/a，不需粉碎的废橡胶3万t/a，则本项目可回收废橡胶总量为3879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废布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布袋定期更换，半年更换一次，类比同类企业生产经验，废布袋产生量为0.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年利用/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	3
废纸张分拣	废纸张	一般固废	900-99-99	-	固态	-	119988	一般固废库	外售	119988
	不可回收杂质	一般固废	900-99-99	-	固态	-	12	一般固废库	发电厂	12
废金属分拣	废金属	一般固废	900-99-99	-	固态	-	100000	一般固废库	外售	100000
废织物分拣	废织物	一般固废	900-99-99	-	固态	-	130000	一般固废库	外售	130000
废塑料分拣	废塑料	一般固废	900-99-99	-	固态	-	100000	一般固废库	外售	100000
废橡胶分	不可回收废橡胶	一般固废	900-99-99	-	固态	-	10000	一般固废	发电厂	10000

拣	胶							库		
废橡胶磁选	废钢丝	一般固废	900-99-99	-	固态	-	1200	一般固废库	外售	1200
废橡胶分拣	可回收废橡胶	一般固废	900-99-99	-	固态	-	38795	一般固废库	外售	3879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99-99	-	固态	-	0.02	一般固废库	外售	0.0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99-66	-	固态	-	4.7025	一般固废库	环卫部门	4.7025

##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可回收废橡胶、废金属、其他可回收废物、除尘灰、废布袋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上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其中，生活垃圾、除尘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其他可回收废物、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可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m <sup>3</sup>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生活垃圾	-	-	批房	324	-	1620	不超过一年
2		废纸张不可回收杂质	一般固废	900-999-99			吨/包		
3		不可回收废橡胶	一般固废	900-999-99			吨/包		
4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999-66			吨/包		
5	成品	废纸张	一般固废	900-999-99	南	396	吨/包	2376	

6	暂存区	废金属	一般固废	900-999-99	厂房	吨/包		
7		废织物	一般固废	900-999-99		吨/包		
8		废塑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吨/包		
9		废钢丝	一般固废	900-999-99		吨/包		
10		可回收废橡胶	一般固废	900-999-99		吨/包		
11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999-99		吨/包		

##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以 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或 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黄集街道工业集中区 9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本项目租赁洪泽鑫源工贸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 概述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潜在的环境危险及有害因素，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假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2) 风险识别

根据拟建设项目涉及的物料特点以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分析，本项目不涉及 HJ169-2018 和 GB18218-2009 中所列易燃、易爆、腐蚀性和毒性物质。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环境风险，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但仍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零接

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的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防止意外的发生。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 编号、名称 )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半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用作农肥										
声环境	/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的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防止意外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1 ) 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 2019 版 )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化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归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 环境治理业 7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 ( 含焚烧发电 ) 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涉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属于重点管理</td> </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 ( 含焚烧发电 ) 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	/	本项目涉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属于重点管理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 ( 含焚烧发电 ) 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	/	本项目涉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属于重点管理										

置（含焚烧发电）的

(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设施，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表5-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的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半密闭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15m 高排气筒	稳定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运行设备	Leq(A)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注意设备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合理处置，零排放	
	废纸张分拣	不可回收杂质	发电厂焚烧发电		
		废纸张	外售综合利用		
废金属分拣	废金属				

	废织物分拣	废织物		时 投 入 运 行
	废塑料分拣	废塑料		
	废橡胶	可回收废橡胶		
		废钢丝		
		不可回收废橡胶	发电厂焚烧发电	
	废气处理	除尘灰	环卫部门清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地下水	/		/	
环境风险	/		/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		/	
绿化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醒目处设置废气排放口、雨水排口、一般固废仓库标识牌；预留污水排放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境 (卫生) 防护 距离 设置	本项目需以西侧生产车间四周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 生防护距离。	/	
--	------------------------------	------------------------------------	---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应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以保证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t/a )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颗粒物		/	/	/	0.0475	/	0.0475	+0.0475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废纸	废纸 张	/	/	/	119988	/	119988	+119988

	张	不可回收杂质	/	/	/	12	/	12	+12
		废金属	/	/	/	100000	/	100000	+100000
		废织物	/	/	/	130000	/	130000	+130000
		废塑料	/	/	/	100000	/	100000	+100000
	废橡胶	不可回收	/	/	/	10000	/	10000	+10000
		可回收	/	/	/	38795	/	38795	+38795
		废钢丝	/	/	/	1200	/	1200	+1200
		除尘灰	/	/	/	4.7025	/	4.7025	+4.7025
		废布袋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